

证券代码：837835

证券简称：中哲创建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

杭州诺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，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伙企业填写

企业名称	杭州诺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
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	许传惠
设立日期	2015年11月10日
实缴出资	6,000,000
住所	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

	莫干山路 268 号 1 幢 2401 室
邮编	310000
所属行业	商务服务业
主要业务	投资管理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05MA27W8DL8W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(二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许传惠
国籍	中国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 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、董事
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建筑服务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浙江杭州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 16,350,000 股, 持 股比例 28.00%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许传华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建筑服务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浙江杭州	
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 1,660,000 股，持 股比例 2.84%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张晓芳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、董事、财务负责人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建筑服务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浙江杭州	
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 27,000,000 股, 持 股比例 46.24%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许芹霞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建筑服务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浙江杭州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 50,000 股, 持股比例

		0.09%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(三)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

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		
股权关系	有	许传惠、张晓芳分别为杭州诺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，分别持有 50.00%、45.50% 份额，许传华为许传惠之兄弟，许芹霞为许传惠之妹妹。

资产关系	无	无
业务关系	无	无
高级管理人员关系	有	许传惠担任杭州诺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

（四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

1、一致行动主体包括：许传惠、张晓芳、杭州诺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许传华、许芹霞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许传惠为杭州诺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许传惠与张晓芳系夫妻关系，许传华与许传惠系兄弟关系，许芹霞与许传惠系兄妹关系。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3、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：(2016)年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今；

4、其他应披露的事项：

无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许传惠
股份名称	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

权益变动方向	增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2021年12月17日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前)	合计拥有权益 49,060,000 股, 占比 84.02%	直接持股 16,350,000 股, 占比 28.00%
		间接持股 2,000,000 股, 占比 3.43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,710,000 股, 占比 52.59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前)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,810,000 股, 占比 28.79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,250,000 股, 占比 55.23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后)	合计拥有权益 51,787,273 股, 占比 88.69%	直接持股 19,077,273 股, 占比 32.67%
		间接持股 2,000,000 股, 占比 3.43%
		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30,710,000 股, 占比 52.59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后)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,537,273 股, 占比 33.46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,250,000 股, 占比 55.23%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	无	不适用

间（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）		
----------------	--	--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（一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（拟） 变动方式 （可多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竞价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做市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<p>2021年12月17日许传惠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挂牌公司2,727,273 股股份,持股比例从 28.00%变更为 32.67%。</p> <p>杭州诺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是许传惠实际控制的企业，张晓芳与许传惠系夫妻关系，且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许传华与许传惠系兄弟关系，许芹霞与许传惠系兄妹关系，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交易完成后，张晓芳、许传惠、杭州诺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</p>

	限合伙) 合计、许传华、许芹霞持有股份数由 49,06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84.02%, 变为持有公司股份 51,787,273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88.69%。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自愿增持。
--	--

(二) 权益变动目的

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自愿增持, 并通过大宗交易完成。

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许传惠、张晓芳、杭州诺步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许传华、许芹霞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导致权益变动, 不涉及相关协议、行政划转或变更、法院裁定等文件。

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（一）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其他重大事项

杭州诺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是许传惠实际控制的企业，张晓芳与许传惠系夫妻关系，且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许传华与许传惠系兄弟关系，许芹霞与许传惠系兄妹关系，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许传惠、张晓芳、许传华、许芹霞身份证复印件；杭州诺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许传惠、张晓芳、杭州诺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许传华、许芹霞

2021年12月21日